

这样的「救主」（下）

——约翰福音第十九章

引言、拯救就是一种「安置」

我最近停不了的说，解经一定要学会「大而化之」的原则。圣经千头万绪，如果事无大小也解一番，结果几乎是注定会舍本逐末和得不偿失。

解经的时候要站得「高」一些、「远」一些，宏观鸟瞰地看，不要怕大大约约，因为大大约约，才能最快最准找着信息的主线和布局。牢牢抓着信息的主线和布局后，按需要才深究细节，就不会陷入舍本逐末和得不偿失的危险中。

这一系列的讲章，我的「布局」大至上是以第十四至十七章的主的「遗嘱」（殉道宣言）为中心，前一章（第十三章）是主立「遗嘱」前的背景，后二章（第十八到十九章）记述的主的受死事件，则是主对祂的「遗嘱」的具体执行和示范。最后两章（二十到廿一章）表面是讲主的复活事件，实质是解释主的「遗嘱」与「受死」对千秋万代的信徒的意义何在，并鼓舞我们坚信到底，直到主再回来。（最后两章的信息稍后会再详细讲解）好了，若要「大而化之」，这前后九章经文的信息主线又在哪里呢？

我们大概不会搞错，这九章圣经要讲的一定是关于「**基督的拯救**」的过程、方式、意义、果效和对信徒的相应要求。这条「大干」一定不会错。好，接下来就要进一步问：有没有一些核心的概念贯穿这九章里关乎「基督的拯救」的中心信息？由于二十及廿一章未讲到，暂且放下不表，就看十三到十九章，看看中间有否后前后一贯，首尾呼应的重要概念？

暂且放下所有经文枝节，放下你手头上的「字典」，放下塞满你脑中的所谓「正规神学」和「正统教义」，「大而化之」地一口气读这七章经文，大家就一定会发现有一个很奇特的概念贯穿这七章圣经，那就是——「**安置**」。原来，基督的拯救（倒过来说是**我们的得救**）竟然与某种「**安置**」的概念有非常密不可分的关系。

^{13:1} 逾越节以前，**耶稣知道自己离世归父的时候到了。他既然爱世间属自己的人，就爱他们到底。**² 吃晚饭的时候，魔鬼已将卖耶稣的意思放在西门的儿子加略人犹大心里。³ 耶稣知道父已将万有交在他手里，且知道自己是从上帝出来的，又要归到上帝那里去，⁴ 就离席站起来，脱了衣服，拿一条手巾束腰.....

经文一开始，就说到主自己要「回家」了，意思是祂终于可以得到「安置」，从一个得不着应得的「接待」的世界，回到祂原出的「安乐窝」（父家）了。不过，主回家前，却万分顾念我们这些仍未得着「安置」，仍要在人间痛苦流离的人。于是，就安慰、鼓舞我们说：

¹ 你们心里不要忧愁；你们信上帝，也当信我。² **在我父的家里有许多住处**；若是没有，我就早已告诉你们了。**我去原是为你们预备地方去。**³ 我若去为你们预备了地方，就

必再来接你们到我那里去，我在哪里，叫你们也在那里。⁴我往哪里去，你们知道；那条路，你们也知道。

言下之意，是祂必会再来领我们回天家，好好地永久「安置」我们，像祂得到的一样。换言之，救恩，或说永生，其实就是给我们一个「**永远的安置**」。至于主提到的「路」，显然也是指归家的路，也是我们最终能得着这种「安置」的重要指引和门路。之后的几章经文，其实都是对这条「**得安置之路**」的具体说明（十四至十七章）和示范（十八至十九章）。总而言之，大而化之，意思即是：**拯救就是一种「安置」**。

今天，来到第十九章了，是对主耶稣基督殉难的最后的记述，呼应着十三及十四章布下的前设，**拯救就是一种「安置」**这个核心信息，更是贯彻全章，丝丝入扣。今天的信息，我会为大家细意解明这个至为关键的拯救概念，好让大家对基督的拯救与我们的得救，不会止于只有一个貌似正统而实质毫不动心动情的「字典解释」。

一、念念不仁——不信者如何「安置」主基督

首先，我们看到**不信的人**对主是如何「**念念不仁**」，以最恶劣的心态、最残忍的手段来「安置」我们的主耶稣基督。以下的大部分经文，我都不会去「解」，因为并不怎么需要头脑上的解释，而是要心灵上的震荡和良心上的呼唤。

为了方便解说，我也不跟经文（事件）顺序，而是以「人」为单位，看他们怎样「安置」本来来拯救他们的主基督。先看看罗马当局派驻以色列地，当时主理基督被犹太人控告的「案件」的巡抚**彼拉多**：**【经文太长，只讲大意，不会逐字读，详细请看圣经或讲章】**

¹当下彼拉多将耶稣鞭打了。²兵丁用荆棘编做冠冕戴在他头上，给他穿上紫袍，³又挨近他，说：「恭喜，犹太人的王啊！」他们就用手掌打他。⁴彼拉多又出来对众人说：「我带他出来见你们，叫你们知道**我查不出他有甚么罪来。**」⁵耶稣出来，戴着荆棘冠冕，穿著紫袍。彼拉多对他们说：「你们看这个人！」

⁸彼拉多听见这话，越发害怕，⁹又进衙门，对耶稣说：「你是哪里来的？」耶稣却不回答。¹⁰彼拉多说：「你不对我说话吗？**你岂不知我有权柄释放你，也有权柄把你钉十字架吗？**」¹¹耶稣回答说：「若不是从上头赐给你的，你就毫无权柄办我。所以，把我交给你的那人罪更重了。」¹²**从此，彼拉多想要释放耶稣**，无奈犹太人喊着说：「你若释放这个人，就不是凯撒的忠臣。凡以自己为王的，就是背叛凯撒了。」¹³彼拉多听见这话，就带耶稣出来，到了一个地方，名叫「铺华石处」，希伯来话叫厄巴大，就在那里坐堂。¹⁴那日是预备逾越节的日子，约有午正。彼拉多对犹太人说：「看哪，这是你们的王！」¹⁵他们喊着说：「除掉他！除掉他！钉他在十字架上！」彼拉多说：「我可以把你们的王钉十字架吗？」祭司长回答说：「除了凯撒，我们没有王。」¹⁶**于是彼拉多将耶稣交给他们去钉十字架。**

¹⁷他们就把耶稣带了去。耶稣背着自己的十字架出来，到了一个地方，名叫「髑髅地」，希伯来话叫各各他。¹⁸他们就在那里钉他在十字架上，还有两个人和他一同钉着，一边一个，耶稣在中间。¹⁹**彼拉多又用牌子写了一个名号，安在十字架上，写的是：「犹太人的王，拿撒勒人耶稣。」**²⁰有许多犹太人念这名号；因为耶稣被钉十字架的地方与城相近，并且是用希伯来、罗马、希腊三样文字写的。²¹犹太人的祭司长就对彼拉多说：「不要写『犹太人的王』，要写『他自己说：我是犹太人的王』。」²²**彼拉多说：「我所写的，我已经写上了。」**

骤看，我们会以为彼拉多这个人也颇「讲道理」，声称查不出主耶稣有甚么罪，甚至很想维护和释放耶稣。但细心看，主耶稣及祂的生死，最后，只成为他与犹太人之间讨价还价的筹码而已。他最先不想处死耶稣，不是为了甚么「公义」，而是怕「搞出人命」招来上头问罪的「麻烦」而已；但在犹太人一再以「政治理由」胁逼下，为保自己的乌纱（官位），不会因为怕「诬杀耶稣」这个「小麻烦」而招来犹太人群起作乱的「大麻烦」（因为更难向上头交代），就宁愿「**将耶稣交给他们去钉十字架**」了事。

至于彼拉多最后「**用牌子写了一个名号，安在十字架上，写的是：犹太人的王，拿撒勒人耶稣**」，还坚持不改，骤看好象要为耶稣「平反」，说祂真是如祂所说的是「犹太人的王」。但大家应该知道，这是不可能的，一个罗马巡抚怎会公开承认某人为王呢？「想死么」？彼拉多其实是不忿被犹太人逼他就范钉杀耶稣。他写这个牌子，为的是与犹太人「斗气」，要讨回一点「面子」。当然，误打误撞，却「不自觉」地公开宣告了主耶稣是王的真理，那是另一回事。总而言之，彼拉多只视耶稣为一件「道具」，于是，最后就按犹太人的想望，也按自身的设身利益的考虑，把祂「安置」在一个**最羞辱吊诡**的地方，就是一个「夹在两个死囚中间的十架刑具」，一个「上不着天，下不着地，等同无处容身」的「位置」上面。

接着，我们看看直接动手将耶稣「安置」（钉）在十字架的**罗马兵**。之前，他们替彼拉多鞭打主耶稣，还做出极带侮辱性的行动，「**用荆棘编做冠冕戴在他头上，给他穿上紫袍，又挨近他，说：恭喜，犹太人的王啊**」。之后，罗马兵还做了两件极不人道的事。

²³兵丁既然将耶稣钉在十字架上，就拿他的衣服分为四分，每兵一分；又拿他的里衣，这件里衣原来没有缝儿，是上下一片织成的。²⁴他们就彼此说：「我们不要撕开，只要拈阄，看谁得着。」这要应验经上的话说：**他们分了我的外衣，为我的里衣拈阄**。兵丁果然做了这事。

由第十八章开始，我们已看到主一件一件的给人夺去祂所有的——祂被夺去公理、被夺去祂的爱徒（他们被逼四散）、被夺去起码的自辩的权利、被夺去一般人都应该有的尊严，十字架上，更将要被夺去性命。这些罗马兵看在眼里，却还不心足，还要夺去主耶稣仅有的「遗物」——**祂的外衣和里衣**。可以分的外衣，就瓜分了，连不可以分的里衣，也不肯留给主耶稣自己「陪葬」或留给祂的家人（如马利亚）作个纪念，都要「抽签」把它分了。创天造地的主到了人间，人给他的「处置」，是使祂成为赤条条的一无所有。然而，更不止于此。

³¹ 犹太人因这日是预备日，又因那安息日是个大日，就求彼拉多叫人打断他们的腿，把他们拿去，免得尸首当安息日留在十字架上。³² 于是兵丁来，把头一个人的腿，并与耶稣同钉第二个人的腿，都打断了。³³ 只是来到耶稣那里，见他已经死了，就不打断他的腿。³⁴ **惟有一个兵拿枪扎他的肋旁，随即有血和水流出来。**³⁵ 看见这事的那人就作见证——他的见证也是真的，并且他知道自己所说的是真的——叫你们也可以信。³⁶ 这些事成了，为要应验经上的话说：「他的骨头一根也不可折断。」³⁷ 经上又有一句说：「他们要仰望自己所扎的人。」

主耶稣明明死了，罗马兵却要「补上一枪」，刺得主的心脏爆裂，血水迸流，好可以「保证死亡」。人死了，他们却是连主的「尸体」都不放过，何等心狠手辣！不过，这些罗马兵的凶残还是可以「理解」的，因为这多少是他们的「训练」与粗妄的「军人本色」使然，譬如由于怕敌人「装死」然后施以偷袭，会「习惯性」地在敌人的尸身上「补枪」。至于瓜分主耶稣身上的衣服，正所谓「兵贼由来是一家」，这也是他们的「职业特色」使然的。所以说起来，这些罗马兵虽则残忍不仁，不能说「情有可原」，但至少是「尚可理解」的。

但是，有一种人，他们对主耶稣的「安置」是更加、更加不仁的，不仁至去到「不可理解」的程度。这些就是**祭司长**等所谓犹太人的宗教领袖。

⁶ **祭司长和差役看见他，就喊着说：「钉他十字架！钉他十字架！」**彼拉多说：「你们自己把他钉十字架吧！我查不出他有甚么罪来。」⁷ 犹太人回答说：「我们有律法，按那律法，他是该死的，因他以自己为上帝的儿子。」⁸ 彼拉多听见这话，越发害怕，⁹ 又进衙门，对耶稣说：「你是哪里来的？」耶稣却不回答。¹⁰ 彼拉多说：「你不对我说话吗？你岂不知我有权柄释放你，也有权柄把你钉十字架吗？」¹¹ 耶稣回答说：「若不是从上头赐给你的，你就毫无权柄办我。所以，把我交给你的那人罪更重了。」¹² 从此，彼拉多想要释放耶稣，无奈犹太人喊着说：「你若释放这个人，就不是凯撒的忠臣。凡以自己为王的，就是背叛凯撒了。」¹³ 彼拉多听见这话，就带耶稣出来，到了一个地方，名叫「铺华石处」，希伯来话叫厄巴大，就在那里坐堂。¹⁴ 那日是预备逾越节的日子，约有午正。彼拉多对犹太人说：「看哪，这是你们的王！」¹⁵ 他们喊着说：「除掉他！除掉他！钉他在十字架上！」**彼拉多说：「我可以把你们的王钉十字架吗？」祭司长回答说：「除了凯撒，我们没有王。」**¹⁶ 于是彼拉多将耶稣交给他们去钉十字架。

这些宗教领袖无所不用其极要钉杀除灭主耶稣，自不待言。上一章更加提到，这些人本来自以为「神圣」过人，非常看不起外邦人，甚至怕入彼拉多的衙门而「弄脏」自己。然而，他们还是要设法押送主耶稣到彼拉多的衙门去，只是为了我一定要除灭耶稣，可见，耶稣在他们心目中「不洁」到甚么程度。到了这里，他们更为了逼彼拉多就范，竟低三下四到放下他们的「民族自尊」去「擦罗马皇帝的鞋」，说：「**除了凯撒，我们没有王**」，可见他们憎恶耶稣已经去到难以理喻的地步。但是，更不止于此。

31 犹太人因这天是预备日，又因那安息日是个大日，就求彼拉多叫人打断他们的腿，把他们拿去，免得尸首当安息日留在十字架上。

罗马兵虐待主耶稣的尸体，可能是出于粗妄的军人本色，尚可理解，但这些「斯斯文文」饱读诗书的祭司文士，却为何一样不放过主耶稣的尸体，连留祂一条「全尸」也不肯？

理由是在这些宗教领袖眼里，主耶稣根本就是一件「**垃圾**」，或者连「垃圾」都不如——祂生前「扰乱公安」，死了也「影响市容有碍观瞻」。大时大节，更不容祂的尸身挂着十字架上破坏气氛，所以要祂死得快些，不然就打断祂的腿，让祂的脚无力撑起透气，就可以早些气绝而死，然后速速「打包清场」，把祂的尸身像「垃圾」般草草弃掉了事，好预备「过节」云云。大家搞清楚啊，他们和彼拉多事后会容许约瑟和尼哥底母两人收敛和「安葬」主耶稣的尸身，绝非「大发慈悲」，而是想草草了事，不想「眼冤」而已。

看到吗？罗马兵先把主耶稣「洗劫」得一无所有，然后祭司长再把这个一无所有的主当「垃圾」一般的弃置——这就是这个不信的世界给主的「安置」了，何等触目惊心！这些将主耶稣视同「垃圾」地「安置」的人将来的结局如何，大家可想而知，就是「以其人之道还之于其身」，他们将要被上帝「安置」到一个永久的「**垃圾站**」（地狱）里去——

可 9:47 倘若你一只眼叫你跌倒，就去掉它；你只有一只眼进入上帝的国，强如有两只眼被丢在**地狱**里。⁴⁸在那里，虫是不死的，火是不灭的。

偶然查查「字典」也是有用的，原来这里「**地狱**」的原文是希伯来文「**欣嫩子谷**」。这地方在耶路撒冷的西南面。古时是犹太人杀害亲子拜邪神的地方（见王下 23:10）；经约西亚王的宗教改革后，这地便成为**堆积垃圾之处**，因其臭气熏天，充满虫子与不熄的烧垃圾的火，故被借喻为恶人死后永受惩罚的地狱。总之，你若果今生把主耶稣当「垃圾」处置，上帝将来就会把你当「垃圾」处置，请你好自为之。

二、仁者成仁——基督「安置」自己，天父「安置」基督

这个不信的世界如此「念念不仁」地「安置」主耶稣，我们还能有得救的指望吗？以下我会讲明我们得救必备的四个关乎「安置」的条件。首先是两个「**客观**」的条件，就是主基督如何「安置」自己和天父如何「安置」主基督，然后是两个「**主观**」的条件，就是主基督如何「安置」稍有信心的软弱的人和我们要如何「安置」主。以下先讲第一和第二个条件。

28 这事以后，耶稣知道各样的事已经成了，**为要使经上的话应验**，就说：「我渴了。」
29 有一个器皿盛满了醋，放在那里；他们就拿海绵蘸满了醋，绑在牛膝草上，送到他口。**30** 耶稣尝了那醋，就说：「**成了！**」便低下头，**将灵魂交付上帝了。**

主的「安置」自己，绝不是但求安逸的那种「安置」，而是彻彻底底地将自己「置身」于天父委派给祂的使命和位分之中的那种「安置」——近于我们惯常说的「**安身立命**」。到祂断气前的一刻，祂毫不保留地「安置」自己于祂的使命，要一字一句地完成圣经的预言，也就是完全顺服天父安排的旨意。就这样「**成了**」，即祂完全「安置」自己在祂的本分上，丝毫不差。最后，祂「**将灵魂交付上帝**」，就是永远「安置」在父的怀里，也可以倒过来说，是天父永远把祂「安置」在自己的怀里。

至此，我们看到主耶稣基督不是「**完了**」，而是「**成了**」，不信的世人「不识宝」，把祂视同「垃圾」弃置，但天父却视祂如「珍宝」，永远「安置」在祂的慈父的怀抱里。有了这个主自己先全然被「安置」在天父家里（怀里）的事实，救恩才可能，因为这样，主说祂先回父家为我们预备地方，好再来接我们到祂那里永远得「安置」的应许，才有根有基。

三、念念皆仁——主基督如何「安置」软弱的人

子全心「安置」自己于父的旨意里，父继而「安置」子于自己的怀里——救恩「客观」上于是成为「**可能**」了。但这个「可能」要成为「事实」，还必要有「**主观**」的根据。因为人实在软弱到离谱的地步，主「预备」得再好，我们都可以「有本事」回不了家。所以，恩典与怜悯以至拣选，就是我们得救必不可少的原素。

²⁵站在耶稣十字架旁边的，有他母亲与他母亲的姊妹，并革罗罢的妻子马利亚，和抹大拉的马利亚。²⁶耶稣见母亲和他所爱的那门徒站在旁边，就对他母亲说：「母亲，看，你的儿子！」²⁷又对那门徒说：「看，你的母亲！」**从此，那门徒就接她到自己家里去了。**

看到吗？那些不信的人，例如彼拉多、罗马兵和祭司长等，当然把主当「垃圾」一般地「弃置」，就连门徒其实都好不了多少，卖主的犹大不用说了，其余的鸡飞狗走撇下主，彼得还三次不认主，都在某程度上「弃置」了主。若主「严格」起来，我们谁都死定了。但是我们的主实在大人大量，超乎想象地恩待软弱的我们。祂自己几乎被「全世界」遗弃，但祂没有遗弃软弱的我们，之前滔滔不绝「遗嘱叮咛」，就一再应许不会撇下我们。现在，祂垂死之际，竟然还记得祂的母亲，要好好地「安置」年老无依的马利亚。恩深义重，天地动容。

自己得不到一点「人道」的「安置」，却不忘「安置」自己的门徒和母亲，知否？这份悲天悯人的大恩大义，就是我们如此「不仁」的世人而仍有得救之可能的根本因由。

四、一念之仁——相信者如何「安置」主基督

好了，以上三点，都是靠主耶稣自己亲自成就的恩义，让我们有得救的可能，当中，我们没有一点「**功德**」可言。以下这一点，说到我们如何「安置」主基督，好象暗示我们或会也有某种「参与」的余地，但其实，仍然是没有一点「功德」可言的。

³⁸这些事以后，有亚利马太人约瑟，是耶稣的门徒，**只因怕犹太人，就暗暗地作门徒**。他来求彼拉多，要把耶稣的身体领去。彼拉多允准，他就把耶稣的身体领去了。³⁹又有尼哥德慕（尼哥底母），就是先前夜里去见耶稣的，带着没药和沉香约有一百斤前来。⁴⁰他们就照犹太人殡葬的规矩，**把耶稣的身体用细麻布加上香料裹好了**。⁴¹在耶稣钉十字架的地方有一个园子，园子里有一座新坟墓，是从来没有葬过人的。⁴²只因是犹太人的预备日，又因那坟墓近，**他们就把耶稣安放在那里**。

约瑟与尼哥底母，这两个人做门徒做得相当「低调」，更没有「挺身护主」，完全说不上是「大有信心」的信仰义士。他们对主耶稣受死的意义和祂必复活的应许，更没有甚么「信心」可言。他们领去主耶稣的尸身，也许只是出自某种人道主义上的「不忍之心」，再加上想稍尽一点「弟子之礼」，聊报主耶稣多年来的「教导之恩」。

然而，就是这样，约瑟与尼哥底母却在不知不觉间，就在主耶稣的身上做了两件与不信的世人刚刚相反的事情：第一、罗马兵连主耶稣的外衣和里衣也夺去了，他们却相反地「**把耶稣的身体用细麻布加上香料裹好**」；第二、祭司长将主耶稣当做「垃圾」丢了算，他们却相反地「**把耶稣安放在那（坟墓）里**」。

却是这种**稍尽情义**「安置」基督的「**一念之仁**」，我们慨慷慈悲的主就「算数」了，就记在心里了，就成为他们永远得救，得以被「安置」在天父的家的「根据」了。（**不要问我圣经哪里有交代这两个人的结局，不需要！记得，约翰福音写时，他们都一定「作古」了，若他们「衰收尾」，或约翰认为他们的行为「不足为法」，还会记下来么？**）

结语、我们得救本于「仁」

弟兄姊妹，请永远记得，我们得救是本于「**仁**」——上帝对于人的「**念念皆仁**」再加上你对祂的「**一念之仁**」。还要记得，你的「一念之仁」不是了不起的「**完美德行**」，也不是了不起的「**超级心信**」。若上帝求于我们的是「完美德行」或「超级心信」，那大家就「吃吃喝喝」算了，因为你与我都一定死定了！（某些自以为「正统」的「主流教会」，把信心演绎为「超级信心」，实质比行为主义更离谱、更可怕，至少一样异端！）

感谢主，因祂求于我们的只是「一念之仁」，这「一念之仁」见于哪里？就是约瑟与尼哥底母领去耶稣的尸体「**做点后事**」，就是彼得不认主后「**出去痛哭**」。原来我们得救，所有真正的基础都是主自己成就的，与我们无关。但人最后竟然有截然有别，生死殊途的结局，只在于你对主耶稣究竟是「**念念不仁**」（像那些罗马兵和祭司长对主「赶尽杀绝」，如「垃圾」般「弃置」主），还是信心虽小，却毕竟有「**一念之仁**」（像约瑟与尼哥底母，会稍尽一点心事来「安置」主）？

弟兄姊妹，你只要在今生里稍稍「安置」主基督，主基督将来就会永远「安置」你在祂父的家里，这就是基督的拯救，也是我们的得救的根本奥秘。大家有眼看，这种用心血与鲜血写成的「**血写的救赎论**」，与「字典」里头貌似正统而其实冰冷无情的「**墨写的救赎论**」，完全不可以同日而语，好希望大家真的明白。